



202219120912

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(众惠检测) 检字第 ZH20240123027 号

项目名称: 广东希必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

受检单位: 广东希必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广东希必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水、有组织废气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年01月23日

报告编制人: 何若

报告审核人: 何若

报告签发人: 何若

报告签发日期: 2024年1月23日



# 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本公司开展的环境检测业务范围。
2. 本检测报告结果仅对自采样及来样负责；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，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3. 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4. 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6.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测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茂名市厂前东路163号大院3号楼

邮政编码：525000

联系电话：0668-2270888

## 一、检测目的

了解广东希必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、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,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

## 二、检测内容 (见表1)

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项目名称		广东希必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	
项目地址		茂名市茂南区环市北路59-3号(茂南石化工业园区内)	
现场采样检测人员		钟家浩、陈江涛、庞柏霖	
实验室分析人员		梁晓琪、古钰雯、杨绿宇、苏彦至、冯欣妍、梁婷婷、许容容、郑梅婷、彭伊韵	
样品分析起止时间		2024-01-19至2024-01-22	
现场采样检测方法依据	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	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和频次
废水	W1 废水排放口	pH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、硫化物、石油类、挥发酚	2024-01-19 频次: 1次/天。
有组织废气	DA005 催化燃烧设备废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、烟气参数	2024-01-19 频次: 1次/天。
	DA006 废水暂存池废气排放口		
	DA007 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		
	DA008 隔油池、废水池废气排放口		
	DA011 包装工序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、烟气参数	



## 三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(见表2)

表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
废水	pH值	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BJ-260型pH计	——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BSM-220.4电子天平	——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 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DR50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	0.01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636-2012	DR50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OIL460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
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	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	0.01mg/L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 光度法HJ 503-2009	DR50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2002	0.07mg/m <sup>3</sup>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HJ 836-2017	AUW120D电子天平	1.0 mg/m <sup>3</sup>
	烟气参数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及其修 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)	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EM- 3088-3.0	——

## 四、检测结果

## 1. 废水检测结果 (见表3)

表3 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L, 注明者除外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W1 废水排放口
样品描述		无色、微臭、清、无油膜
pH值 (无量纲)		7.2
悬浮物		8
化学需氧量		23
氨氮		0.782
总磷		0.14
总氮		1.80
石油类		0.18
硫化物		0.01L
挥发酚		0.01L

备注: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。

## 2.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见表4-1~表4-5)。

表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生产负荷: 80% 治理方式: 催化燃烧

检测项目	DA005 催化燃烧设备废气排放口	
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
非甲烷总烃	24.5	0.0329
流量 (标干. m <sup>3</sup> /h)	1343	
流速 (m/s)	4.5	
烟气温度 (°C)	39.9	
含湿量 (%)	3.5	
高度 (m)	25	

表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生产负荷: 80%

治理方式: 活性炭吸附

检测项目	DA006 废水暂存池废气排放口	
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
非甲烷总烃	5.60	9.33×10 <sup>-3</sup>
流量 (标干. m <sup>3</sup> /h)	1666	
流速 (m/s)	5.4	
烟气温度 (°C)	23.5	
含湿量 (%)	3.0	
高度 (m)	15	

表4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生产负荷: 80%

治理方式: 活性炭吸附

检测项目	DA007 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	
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
非甲烷总烃	4.77	0.0168
流量 (标干. m <sup>3</sup> /h)	3529	
流速 (m/s)	11.3	
烟气温度 (°C)	22.0	
含湿量 (%)	3.1	
高度 (m)	15	

表4-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生产负荷: 80%

治理方式: 活性炭吸附

检测项目	DA008 隔油池、废水池废气排放口	
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
非甲烷总烃	4.42	1.33×10 <sup>-4</sup>
流量 (标干. m <sup>3</sup> /h)	30	
流速 (m/s)	1.8	
烟气温度 (°C)	22.5	
含湿量 (%)	2.8	
高度 (m)	15	

表4-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生产负荷: 80%

治理方式: 干式布袋除尘

检测项目	DA011 包装工序废气排放口	
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
颗粒物	1.6	1.64×10 <sup>-3</sup>
流速 (m/s)	10.3	
流量 (标干. m <sup>3</sup> /h)	1024	
含湿量 (%)	2	
烟气温度 (°C)	32.1	
高度 (m)	15	